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年产 3000m²
大理石背景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专家评审修改说明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p>1、明确项目大理石板的性质，天然石材需补充放射性水平作为准入要求，人造大理石明确其主要成分；补充与项目所在地的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已明确、补充，P2、P5~7</p>
<p>2、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明确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原料储存、产品堆场、污水处理、固废暂存和废气处理等的位置和范围；环保工程中应该加强相关环保内容的建设（切割、打磨工序应该相对封闭，明确切割、打磨工序厂房根据现有厂房实际情况封闭改造要求，并做好收除尘措施，湿法除尘的废水应该收集、处理后满足回用要求再回用，仅沉淀是满足不了回用要求的。成品干法打磨应在固定工位上布袋除尘措施）；明确沉淀池沉渣其合理去向，同时需说明厂内脱水、暂存要求。</p>	<p>已明确、完善，P8~9、P24、P26</p>
<p>3、补充项目环保目标的距离、规模及方位，将拟建楼盘作为环保目标（环保目标分布图与环保目标表不一致）；补充识别厂内是否存在噪声、粉尘及有机废气敏感企业；核实项目噪声源强数据。</p>	<p>已补充、完善，P16~17、P25</p>
<p>5、补充分析项目废水收集、处理措施的可行性，明确主要工艺参数及池容容积；补充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的选择合理性分析，完善各参数选择依据。</p>	<p>已补充、完善，P19~21、P24~25</p>
<p>6、补充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需细化各环保设施的参数）。</p>	<p>已补充、完善，P22~23、P31</p>
<p>7、补充项目四至范围图、项目区污水管网及排水路径图、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等相关附图；补充厂房租赁协议作为附件，</p>	<p>已补充，见附图 3~7、附件 4</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33
附表.....	34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主要环保目标图

附图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6 污水管网及排水路径图

附图7 项目四至范围图。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监测报告；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5 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6 专家签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年产 3000m ² 大理石背景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衡念	联系方式	15874706736
建设地点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联盟山 108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38 分 52.62 秒, 26 度 51 分 36.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周边环境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衡阳衡拖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厂内,为工业用地;周边无食品、电子行业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不存在对噪声、粉尘及有机废气敏感企业;项目周边多为机加工企业,项目建设于周边企业可相容,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不在雁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选址可行。</p> <p>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性分析</p> <p>经查阅,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3、与“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街道联盟山108号,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衡阳市重点管控单元,但不位于重点管控区、优先保护区。</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金达污水营运有限责任公司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衡阳市珠晖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雁峰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白沙洲工业园/衡阳市雁峰区特变电工等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713 1377 1968"> <thead> <tr> <th data-bbox="360 1713 464 1800">管控维度</th> <th data-bbox="464 1713 1029 1800">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029 1713 1251 1800">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51 1713 1377 180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0 1800 464 1968">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464 1800 1029 1968">依法关停并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装备水平低和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十小”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行业。</td> <td data-bbox="1029 1800 1251 1968">项目为建材加工,不属于“十小”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行业类</td> <td data-bbox="1251 1800 1377 1968">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依法关停并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装备水平低和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十小”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行业。	项目为建材加工,不属于“十小”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行业类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依法关停并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装备水平低和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十小”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行业。	项目为建材加工,不属于“十小”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行业类	相符						

			别	
		在全区范围内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	项目为新建建材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散乱污”企业	相符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管理。	湘江衡阳段为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距湘江直线距离 435m，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建设运营对湘江水产水质资源保护区无影响，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保护区管理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废水处理。未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医院，须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或改造升级，2020 年底前，全区医疗废水处理率应达到 100%。	项目非医疗卫生机构行业	相符
		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相符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和禁养区划定工作基础上，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到 2020 年，配套设施比例达到 95%以上。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全面完成适养区内存栏生猪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污染防治设施配套；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和病死畜禽等有机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相符

		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项目不涉及该类项目	相符
		以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注重过程控制。积极推进火电、钢铁、建材、平板玻璃、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符合政策予以保留的在用燃煤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设锅炉，无相关污染物排放	相符
		加快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为采用湿法加工，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粉尘排放较少	相符
		严禁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完成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 VOCs 产生量。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有机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要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秸秆违规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该类项目	相符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区域覆盖。	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了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使用煤、高硫、中硫原煤及重油等燃料	相符

		<p>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到 2020 年，全区能耗强度降低 16%，控制目标 111.22 万吨标准煤。</p>		
<p>水资源：鼓励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到 2020 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32.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04。</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p>	<p>相符</p>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大大减少排放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为石材背景墙加工生产项目，不开采自然资源，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租赁衡拖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工业用地；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的管控要求，因此认为该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近年来，国际石材工业发展十分迅速，整个石材行业呈现出市场需求高档化、艺术化、多元化、个性化、市场销售配套化等特点。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平方米大理石背景墙项目，本项目租用衡阳衡拖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从事大理石背景墙的加工、销售。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委托衡阳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原辅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1，主要成分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总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形态及最大储存量
1	大理石板	t/a	252	外购，汽车运输	固体，10t
2	UV 墨水	t/a	0.15	外购，汽车运输	液体，0.05t
3	UV 固化涂料	t/a	1.5	外购，汽车运输	液体，0.5t
4	云石胶	t/a	0.3	外购，汽车运输	液体，0.1t
5	纸箱	个/a	4000	外购，汽车运输	固体，200 个
6	水	m ³ /a	631.58	区域供水网	/
7	电	万 Kwh/a	20	区域电网	/

表 2-2 主要成分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1	UV 固化涂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50-80%

2	料	活性稀释剂	3-5%
		光引发剂	5-10%
		助剂	0.1-1%
	UV 墨水	溶剂	0
		树脂	/
		主体树脂	40%
		单体	40%
		光引发剂	5-10%
		添加剂	5%
		固含量	100%
3	云石胶	颜料含量	5-10%
		环氧树脂	20%
		无机填料 (SiO ₂ 、CaCO ₃)	80%

UV 固化涂料：UV 固化涂料即紫外线光固化涂料，也称光引发涂料/光固化涂料。其反应原理为：在紫外光作用下，光引发剂分解成自由基，结合预聚物，生成预聚物自由基，该自由基逐步反应，直至反应终止。经历引发、聚合、终止三阶段。主要成分为活性稀释剂、低聚物、光引发剂、助剂等，其中挥发性物质约占总质量的 1%。活性稀释剂主要作用是溶解 UV 固化涂料中的固体组分，调节体系粘度，并且直接参与固化成膜过程具有反应能力的无挥发性溶剂，成膜后成为漆膜的一部分。低聚物是 UV 固化涂料中的基本骨架，在紫外线光了的作用下形成具有立体结构的漆膜，并赋予漆膜的各种特性，例如硬度、柔韧性、附着力、光泽、耐老化等性能。光引发剂是 UV 固化涂料中的关键组成部分，其作用在于传递紫外线光了的能量，迅速引发单体和低聚物的交联聚合，促进体系的液固转换过程。助剂是为满足具体使用要求、改善漆膜性能而添加的某些辅助性组分，如流平剂、消泡剂、基材润滑剂、消光剂、分散剂、稳定剂、表面滑爽剂等。

人造大理石：人造大理石是用天然大理石或花岗岩的碎石为填充料，用水泥、石膏和不饱和聚酯树脂为粘剂，经搅拌成型、研磨和抛光后制成。所以人造大理石有许多天然大理石的特性。人造大理石由于可人工调节，所以花色繁多、柔韧度较好、衔接处理不明显、整体感非常的强，而且绚丽多彩，具有陶瓷的光泽，外表硬度高、不易损伤、耐腐蚀、耐高温，而且非常容易清洁。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耐污染、施工方便、花纹图案可人为控制，是现代建筑理想的装饰材料。本项目直接外购人造大理石板作为原料进行加工，约重 2.8 吨/立方米。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	----	------	--------	----

1	红外线桥切机	3000*2000	1	桥切工序
2	淋涂机	/	1	UV 淋涂、固化工序
3	紫外光固化机	/	1	
4	彩印机	3000*2000	1	彩印工序
5	切角机	1500*1000	1	切角、打磨(人工)工序
6	手持角磨机	/	1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年产 3000m²大理石背景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联盟山 108 号；

建设单位：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

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2400 小时；

职工人数：职工 20 人；

其他：公司不设食堂、宿舍。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大理石背景墙，为订单式生产。

表 2-4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年	备注
大理石背景墙	平方米	3000	0.03m 厚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租赁衡阳衡拖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占地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车间内设有加工区、原料区、打包区、成品区以及办公辅助用房，同时配套电力、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和相关环保设施。

表 2-5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1F, 高 8.5m, 轻钢结构, 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设一条人造大理石背景墙生产线, 主要布置湿法桥切区、手工切角磨边区(封闭式房间,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UV 淋涂固化区(封闭式房间, 位于车间内中部)、UV 打印区(封闭式房间, 位于车间内西北部)	厂房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	2F, 砖混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生产办公用房	/
储运工程	成品区	/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 堆放成品, 占地 50m ²	/

	原料区	/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堆放原料，占地 50m ²	/
	打包区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打包成品，占地 100m ²	/
	仓库	/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放置辅料，占地 2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区域供水管网接入，新鲜水用量 631.58m ³ /a		/
	供电系统	由区域供电管网接入		/
	排水系统	雨水沟，化粪池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桥切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粉尘从源头上抑制；淋涂固化室、彩印室里的有机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设备（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置设施紧邻生产车间西北侧）；切角修边（手工磨工序）位于车间内单独的密闭房间，每个工位上设集气罩将粉尘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车间设有通、排风设施。		/
	固废处理	垃圾桶，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西南角，5m ²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北侧，2m ² ）		/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废水处理	化粪池，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采用污水处理设施（车间内东侧地下，采用均质+絮凝+沉淀工序，处理能力为 1t/d）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湿法作业		/

表 2-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²	100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000	
3	总定员	人	20	
4	工作小时	h	2400	

6、项目依托情况

表 2-7 与衡阳衡拖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依托情况

项目	建设情况说明	依托情况
厂房	项目不新建生产用房	依托衡阳衡拖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
生活用房	食堂、宿舍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职工均为当地居民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供水，不新建管网	依托衡阳衡拖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给水管网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电网
排水	化粪池	依托衡阳衡拖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由南向北依次布置桥切区、切角磨边室、UV 淋涂固化房、UV 彩印室、办公用房，由西向东依次布置打包区、原料区、成品区，废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内东侧，UV 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设备紧邻车间西北侧，固废间位于车间西南角，

危废间位于车间北侧。本项目生产区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总图布置在满足项目的工艺、运输、防火、卫生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方便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相互干扰，确保生产运输和安全，厂房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厂区的布置见附图 3。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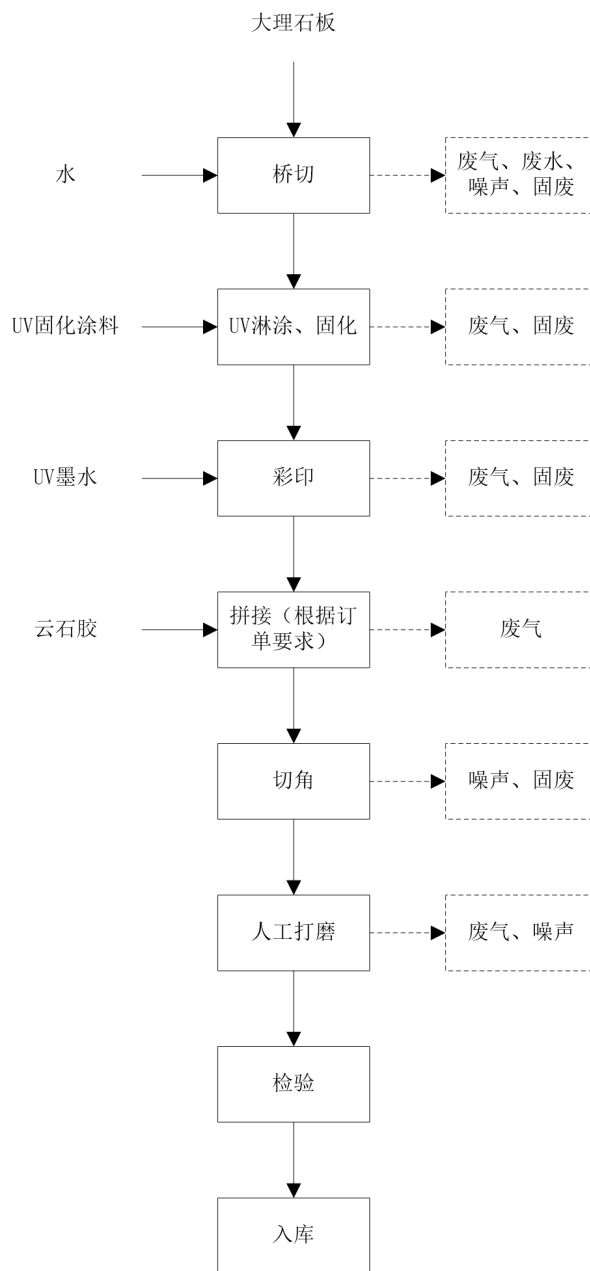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①红外桥切：本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将外购的大理石装载至工作台上，再根据规格要求完成高精度石板材切割，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废边角料、废水以及噪声。

②淋涂、固化：本项目设置一座密闭的UV淋涂漆固化室，内设一条全自动UV淋涂固化生产设备，由人工操作在进料口将UV涂料加入设备中，开启生产线后，该设备自动对板材进行淋涂UV涂料，然后进入紫外光固化机（紫外灯照射，温度控制在60℃左右）进行固化后，由车间出料口自动输出。喷漆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UV紫外光固化涂料喷涂原理说明：紫外光（UV）固化是利用光引发剂的感光性，在紫外线光照射下光引发剂形成激发生态分子，分解成自由基或是离子，使不饱和有机物进行聚合、接枝、交联等化学反应达到固化的目的。

③彩印：对淋涂固化后的板材进行彩印加工，通过彩印机将彩色墨水按照电脑图文直接喷印到墙砖表面，彩印后的背景墙自然晾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彩印机工作温度为50-60℃，彩印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④拼接：经过固化彩印后的大理石，采用云石胶相互拼接最终得到成套背景墙。拼接采用自然风干方式，该过程中只有云石胶本身自然散发的微量气味（以非甲烷总烃计）。

⑤切角：对大理石拼接后部分多余的边角进行切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边角料、噪声。

⑥人工打磨：手工磨采取干式作业，对拼接、切角后的大理石产品边角进行修正，手工磨工序位于车间内单独的密闭房间，每个工位上设集气罩将粉尘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

⑦检验：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⑧打包：把做好的产品采取打包。打包过程产生噪声与固废。

⑨入库：完成上述作业后，将质检合格的成品将进行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物工序汇总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所在工段
废气	桥切、打磨废气	颗粒物	生产加工	桥切、打磨
	淋涂固化、彩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加工	淋涂固化、彩印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生活办公	日常生活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生产加工	废气处理
固废	废边角料	石材	桥切、切角	生产加工
	沉淀池沉渣	泥渣	废水沉淀	生产加工
	除尘器粉尘	粉尘	手工磨	生产加工
	废云石胶桶	/	/	生产加工
	废涂料渣	/	生产过程	生产加工
	废 UV 固化涂料桶	/	/	生产加工
	废 UV 墨水瓶	/	/	生产加工
	废过滤棉	过滤棉	维护	维护
	废活性炭	活性炭	维护	维护
	废 UV 灯管	/	维护	维护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日常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	各工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衡阳市监测站《关于 2020 年 12 月份及 1~12 月份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雁峰区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年评价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项目所在区域为 2020 年达标区。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考核区域	PM _{2.5}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CO (mg/m ³)	O ₃ (ug/m ³)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同期变化幅度 (%)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同期变化幅度 (%)	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年度目标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同期变化幅度 (%)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同期变化幅度 (%)	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年度目标	12月	1-12月	12月	1-12月	12月	1-12月		
																2020年							
(1)市委党校	白沙洲工业园	81	73	11.0	34	41	-17.1	42	93	86	8.1	52	62	-16.1	68	13	11	37	20	1.7	1.4	89	139
	雁峰区																						
(2)市监测站	雁峰区	74	75	-1.3	38	40	-5.0	/	90	91	-1.1	53	62	-14.5	/	16	13	39	22	1.9	1.4	92	144
(1)和(2)点共同考核	雁峰区	78	74	5.4	36	41	-12.2	42	92	90	2.2	52	62	-16.1	68	15	12	38	21	1.8	1.4	90	141
珠晖区环保局	珠晖区	76	74	2.7	33	43	-23.3	42	94	93	1.1	53	63	-15.9	68	14	10	43	25	2.0	1.3	88	135
衡阳化工总厂	石鼓区	80	71	12.7	34	42	-19.0	42	99	97	2.1	57	69	-17.4	68	14	12	38	21	1.7	1.3	95	138
	松木经开区																						
真空机电	蒸湘区、高新区	76	65	16.9	33	41	-19.5	42	95	90	5.6	53	65	-18.5	68	13	12	39	22	1.9	1.4	79	138
	城区月均值	77	72	6.9	35	42	-16.7	/	94	92	2.2	53	64	-17.2	/	14	11	39	22	1.8	1.4	90	138
	上年同期	72	/	/	42	/	/	/	92	/	/	64	/	/	/	18	13	44	27	1.8	1.5	88	147
	变化幅度 (%)	6.9	/	/	-16.7	/	/	/	2.2	/	/	-17.2	/	/	/	-22.2	-15.4	-11.4	-18.5	-	-6.7	2.3	-6.1
	2019年城区年均值	42							64							13	27	1.5	147				
	国家标准年均值	35							70							60	40	4 (日均值)	160 (日均值)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拟建地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

编号	点 位	距离本项目方位
G1	联盟山居民点	西南面 130m 处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根据本项目气型污染物的特征，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天。

(3)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其标准值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 根据现场采样监测结果

表 3-4 大气环境监测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项目		指标	G1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浓度范围 (μg/m ³)	240~290	2000μg/m ³
		超标率 (%)	0	
		最大值占标 (%)	0	
		最大超标倍数	0	

从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湘江城南水厂监测断面，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0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可知其水质监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上年同期类别	2020 年 1-12 月		水质类别变化情况	水质下降主要指标	衡阳市污染防治年度方案	
						水质类别	超Ⅲ类标准的指标(超标倍数)			2020 年目标	目标达标情况(影响指标)
1	管山村	祁东县	湘江	县界(祁东县-衡南县(左)、常宁市(右))	II	II				II	
2	松柏	衡南县、常宁市	湘江	省控以上	II	II				II	
3	云集水厂	衡南县	湘江	饮用水	II	II				II	
4	新塘铺	衡南县	湘江	县界(衡南县-雁峰区(左)、珠晖区(右))	II	II				II	
5	江东水厂	珠晖区	湘江	饮用水	II	II				II	
6	城南水厂	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	湘江	饮用水	II	II				II	
7	城北水厂	雁峰区、石鼓区	湘江	饮用水、县界(左岸:雁峰区-石鼓区,右岸:珠晖区)*	II	II				II	
8	鱼石村	石鼓区、松木经开区、珠晖区	湘江	县界(左岸:石鼓区、松木经开区-衡山县,右岸:珠晖区-衡东县)	II	II				II	
9	大浦镇下游(趋势科研断面)	/	湘江	控制**	II	II					
10	衡山自来水厂	衡山县	湘江	饮用水	II	II				II	
11	熬洲	衡山县、衡东县	湘江	*	II	II				II	
12	朱亭	衡东县	湘江	市界(衡阳衡东县-株洲株洲县)	II	II				II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2021年8月30日对本项目场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进行噪声实测。

(1) 监测布点

本次噪声现状监测共布设了4个监测点，分别在项目拟建地边界四周，详见表3-5。

表3-5 声环境监测点位设置一览表

编号	具体位置
N ₁	项目东厂界外 1m
N ₂	项目南厂界外 1m
N ₃	项目西厂界外 1m
N ₄	项目北厂界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8月29日~2021年8月30日，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4)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超标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超标
8月29日	N ₁	厂界东	57	60	否	48	50	否
	N ₂	厂界南	56	60	否	41	50	否
	N ₃	厂界西	56	60	否	44	50	否
	N ₄	厂界北	57	60	否	44	50	否
8月30日	N ₁	厂界东	56	60	否	47	50	否
	N ₂	厂界南	52	60	否	43	50	否
	N ₃	厂界西	52	60	否	42	50	否
	N ₄	厂界北	51	60	否	44	50	否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了解，地面主要为人工建设的水泥地和厂房等，地表植物主要为人工植被，无珍稀野生植物及古树等需保护的植物分布。项目周边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用材林、经济林、灌林及农田经济作物等，区域内由于农业开发和人类活动，主要为常见广布动物。评价区范围内未发现受国家、地方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珍稀保护植物和古大树，更未发现珍稀濒危的动物种类。

项目位于衡阳衡拖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厂内，企业周边无食品、电子行业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不存在对噪声、粉尘及有机废气敏感企业。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由于项目租赁已有厂区及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要素	名称	距厂界最近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范围(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湘江村居民点	<u>112.647638456</u>	<u>26.861378069</u>	居民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北面	100~500m
	联盟山社区居民点	<u>112.646458284</u>	<u>26.858513470</u>	居民	约 300 人		西南面	178~500m
	联盟山学校	<u>112.643947736</u>	<u>26.858524199</u>	教育	约 1000 人		西南面	395~453m
	湘江村四村居民点	<u>112.649065391</u>	<u>26.857408400</u>	居民	约 100 人		东南面	291~500m
	下老屋居民点	<u>112.651994363</u>	<u>26.858331080</u>	居民	约 80 人		东南面	397~500m

环境保护目标

		衡拖棚改小区(在建小区)	112.645728723	26.859672184	居民	约2000人		西南面	135~300m
		湘江村安置楼(在建小区)	112.644291059	26.859296675	居民	约900人		西南面	310~400m
	地表水	湘江	大河, 工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	北面	43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p> <p>(2) 大气</p> <p>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leq 50\text{mg}/\text{m}^3$)及表2相应标准($\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1.0\text{mg}/\text{m}^3$)标准。</p> <p>(3) 噪声</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5) 固废</p> <p>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应执行以下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期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室内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较短，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桥切打磨粉尘、淋涂固化废气以及彩印废气。

(1) 生产废气

表 4-1 项目污染源源强计算来源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源强计算来源
桥切、打磨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异形石材产品（含墓碑石）中锯解、磨抛、裁切工艺产排污系数，颗粒物 2.64kg/立方米-产品，工业废气量 32008 标立方米/立方米-产品。
淋涂固化废气	根据固化涂料主要成分一览表，活性稀释剂 3-5%，光引发剂（挥发性份约占光引发剂成分的 0.1%~0.5%，可忽略不计）5-10%，助剂 0.1-1%，综合活性稀释剂、助剂及光引发剂的挥发量，项目取挥发系数为 16%。
彩印废气	根据 UV 墨水主要成分一览表，光引发剂 5~10%，按光引发剂的最大量挥发，UV 油墨的挥发系数为 10%。

①桥切、打磨粉尘

本项目年生产大理背景墙 3000m²/a，厚度约 0.03m，折合为 90m³/a，桥切、打磨粉尘产生总量为 0.238t/a。

项目在桥切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湿法作业设备自带喷水装置，会对刀头等与石材接触位置采用边喷水、边切割加工的方式。切割废气经过喷水处理后，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下，进入沉淀池，而少部分粉尘会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桥切工序粉尘占比约 70%，湿法作业从源头去除粉尘，去除率为 90%，则桥切粉尘产生量为 0.167t/a，排放量为 0.0167t/a。

项目在拼接工序会对部分板材进行打磨，使板材符合客户规定的尺寸便于后续的组装，干磨部分面积较小。手工磨工序粉尘占比约 30%，产生量为 0.071t/a。项目切角修边（手工磨工序）位于车间内单独的密闭房间，每个工位上设集气罩将粉尘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按 99%，则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0042t/a。

②有机废气

项目 UV 固化涂料使用量约 1.5t/a，UV 墨水使用量约 0.15t/a，UV 墨水中挥发性有机溶剂约占总量的 10%，UV 固化涂料中挥发性有机溶剂约占总量的 16%，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55t/a。

项目淋涂固化室、彩印室里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设备（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1000m³/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按80%计算。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源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	处理方式	环保设备编号	排放口编号
			平均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	桥切粉尘	颗粒物	/	0.11	0.167	/	90%	桥切工序采用湿法加工	/	/
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	0.047	0.071	95%	99%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	/
3	淋涂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	0.24	90%	80%	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设备（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TA002	DA001
4	彩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6	0.015	90%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参数				工作时间 (h)	主要污染物	产生源强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放温度 (°C)			平均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1	淋涂固化废气	UV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设备	15	0.4	1000	30	2400	非甲烷总烃	/	0.1	0.24	2.0	0.002	0.0048	50	DA001	东经：1112.647 北纬：26.860296056
2	彩印废气	/							0.006	0.015	0.13	0.0013	0.0003				
3	合计	/							0.106	0.255	0.234	0.00213	0.0051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	-------	-----------	------	------	-----------	---------------	--------

桥切粉尘	颗粒物	0.167	湿法加工、车间通风、 厂房阻隔	90%	0.0167	0.011	1500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71	位于密闭室内，集气 罩+布袋除尘器、车间 通风、厂房阻隔	收集率 95%，处理 效率 99%	0.0042	0.0028	1500
淋涂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车间通风	/	0.024	0.01	2400
彩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5	车间通风	/	0.0015	0.0006	2400

表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34	0.00213	0.005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5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51

表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桥切打磨	颗粒物	湿法加工、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00	0.0209
2	/	淋涂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设备、车间通风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7-2017)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00	0.0255
3	/	彩印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09	
				非甲烷总烃		0.0255	

表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09
2	非甲烷总烃	0.0306

表4-8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淋涂固化、彩印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7-2017)表1浓度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要求
		非甲烷总 烃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7-2017)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有组织废气可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中相应的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2)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 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各参数取值见表4-9。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结果分析 数据统计 图形结果 输出文件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

-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无排气筒，但按急性反应确定者
-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污染源1	面源	TSP	470	0.021	1.85	0.84	1.586	50
2	污染源1	面源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448	50

图4-1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位置	生产车间加工区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计算距离	1.586	0.448
确定值	50	50
是否提级	是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级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时，级差为 200m。）将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取整。从上表知，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确定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调查分析，项目车间加工区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宜开发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等禁建设施，但如果政府在该区域有新的规划与开发，则本项目应服从整体规划要求。

2、废水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车间采用干扫方式清洁，无保洁废水产生。全厂定员为 20 人，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GB43/T 388-2020），员工用水定额取 38m³/人·a

(约 104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624m³/a (2.08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30.4m³/a (1.768m³/d)，经化粪池收集后作农肥。

(2) 生产废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异形石材 (1 立方米的石材相当于 40 平方米) 产品 (含墓碑石) 中锯解、磨抛、裁切工艺产排污系数，工艺废水量 0.063 吨/立方米-产品、化学需氧量 6.85 克/立方米-产品、石油类 0.5 克/立方米-产品。

则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7.2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95 计算，用水量约为 7.58t/a，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 0.514kg/a、石油类 0.038kg/a。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桥切工序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 (成分为 SiO₂、CaO 和 CaCO₃ 等)，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 (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项目湿法作业要求的用水水质不高，根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采用均值+絮凝+沉淀法进行处理，在车间内设置相应的引水沟，将生产废水引至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为 1t/d) 进行均质、絮凝、沉淀后，泵回湿法作业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全厂废水产排情况

表 4-11 营运期污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产生				环保设施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指标	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水量	530.4	/	化粪池	/	经化粪池收集后作农肥	
	COD	0.19	350		/		
	BOD ₅	0.10	180		/		
	SS	0.13	250		/		
	NH ₃ -N	0.02	30		/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 (均质+絮凝+沉淀) 处理后循环使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BOD ₅	不外排	/	1#	化粪池	沉淀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SS 石油类			2#	废水处理设施	均质、絮凝、沉淀	/	/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桥切机、切角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运行发出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叠加噪声平均声级为 70-85dB(A)。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4-13 噪声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作特性	源强 dB(A)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治理后源强 dB (A)	叠加值 dB (A)	设备距厂界最近距离
1	桥切机	连续	70~85	置于室内，建筑隔声，隔声垫，低噪声设备	25~30	60	64.7	东：3m 南：2.5m 西：8m 北：9m
2	切角机	连续	80~85			60		
3	循环水泵	连续	80~85			55		
4	UV 淋涂机	连续	75~80			55		
5	角磨机	间断	80~85			55		

表4-14 项目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声源与厂界距离	昼间本底值	贡献值	叠加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57	55.15	59.18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56	56.74	59.4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56	46.63	56.48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57	45.61	57.3	达标
评价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项目仅白班作业，对夜间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项目噪声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使声源源强降低 25~30dB(A)，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部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的部位采用消声手段；

- (2) 生产作业时关闭部分门窗，加强管理；
- (3)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合理调整车间布局，并安装减振垫或隔声罩，削减噪声源强；
-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云石胶桶、废涂料渣、废 UV 固化涂料桶、废 UV 墨水瓶、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异形石材（1 立方米的石材相当于 40 平方米）产品（含墓碑石）中锯解、磨抛、裁切工艺产排污系数，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0.6 吨/立方米-产品，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沉渣、废边角石料、除尘器粉尘）产生量为 45t/a。

废边角石料、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交由相关收购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处理；沉淀池沉渣由专业的清渣公司用罐车用泵将沉淀池中的水渣一起抽运，外运后综合利用，厂内不进行脱水压滤暂存。

(2) 危险废物

①废云石胶桶

云石胶年用量 0.3t/a，单桶重 20kg，则桶产生量为 15 个，每个按 0.5kg 计，废云石胶桶产生量为 0.008t/a，属于 HW49 类别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②废涂料渣

废涂料渣产生量为 UV 固化涂料用量的 2%，UV 固化涂料用量为 1.5t/a，则废涂料渣产生量为 0.03t/a，淋涂生产线下设施废涂料渣接收槽，用于收集淋涂过程掉落的涂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 HW12 类别中 264-011-12（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③废 UV 固化涂料桶

UV 固化涂料年用量 1.5t/a，单桶重 20kg，则桶产生量为 75 个，每个按 0.5kg 计，废 UV 固化涂料桶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 HW49 类别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④废 UV 墨水瓶

彩印工序会产生废 UV 墨水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 HW49 类别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⑤废过滤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气处理设备会定期更换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 HW49 类别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⑥废活性炭

一般 1 吨活性炭可吸收 0.3 吨 VOCs，本项目 VOCs 吸附量为 0.0158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53t/a，属 HW49 类别中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⑦废 UV 灯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 HW49 类别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理情况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环节	废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排放量 (t/a)
废边角料	石材	桥切、切角	一般固废	45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沉淀池沉渣	泥渣	废水沉淀	一般固废			
废云石胶桶	/	/	危险固废	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涂料渣	/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 UV 固化涂料桶	/	/	危险固废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 UV 墨水瓶	/	/	危险固废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过滤棉	过滤棉	维护	危险固废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活性炭	活性炭	维护	危险固废	0.05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 UV 灯管	/	维护	危险固废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	由环卫部门清运	0
合计		/	/	48.251	/	0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涂料渣	HW12	264-011-12	0.03	生产过程	固态	UV 固化涂料	毒性	每月	T	集中收集并贮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3		固态	活性炭	毒性		T	
3	废云石胶桶		900-041-49	0.008		固态	/	毒性、易燃性		T、I	
4	废 UV 固化涂料桶			0.04		固态	/				
5	废 UV			0.01		固态	/				

	墨水瓶									
6	废过滤棉			0.01	维护	固态	过滤棉			
7	废 UV 灯管			0.1		固态	/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涂料渣	HW12	264-011-12	同一类别危废，在暂存间内储存于同一独立隔间	5m ²	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粘贴标识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1t/半年	最大贮存周期半年
2		废云石胶桶	HW49	900-041-49					
3		废 UV 固化涂料桶							
4		废 UV 墨水瓶							
5		废过滤棉							
6		废 UV 灯管							
7		废活性炭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因此本项目无论是转移到别处处置还是销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本环评要求：公司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项目在投入试生产前需与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危废得到有效的处置。危险废物在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进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废液在厂内存放期间，应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厂内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用以存放装置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采取防渗措施，且表面无裂痕。

5、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列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无具有危险品性质的物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年产 3000m ² 大理石背景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衡阳市	雁峰区	白沙洲联盟山 10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647933588	纬度	26.8601713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厂区无压力容器。营运期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事故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有组织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堆存原料发生火灾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单位应派专人定期对厂内环保设备进行检修。一旦发生设备故障，应立即停产维修，待环保设备可稳定运行，且能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车间内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及自动灭火装置，车间内配备足够的灭火器。			

6、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现场监督管理及更好地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一控双达标”的要求，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造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企业应做到：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

②厂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8-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淋涂固化、彩 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 性炭一体化设备(过 滤棉+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43/1357-2017) 表 1 浓度排放限值及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桥切废气	颗粒物	湿法作业、车间通 风、厂房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的要求
	打磨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 器、车间通风、厂房 阻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收集后作农 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	COD、SS、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均质 +絮凝+沉淀工艺)处 理后回用于湿法作 业工序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降 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零”排放。</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a、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p> <p>b、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p> <p>c、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d、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p>			

	<p>控制措施。</p> <p>e、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p> <p>f、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p> <p>g、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p> <p>h、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p> <p>(2) 加强对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的实际效果跟踪监测评价，并根据实际效果和污染防治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改进措施，以确保环境质量达标和污染物排放达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p> <p>(3) 落实危险固废的暂存及处置工作。</p> <p>(4) 企业应认真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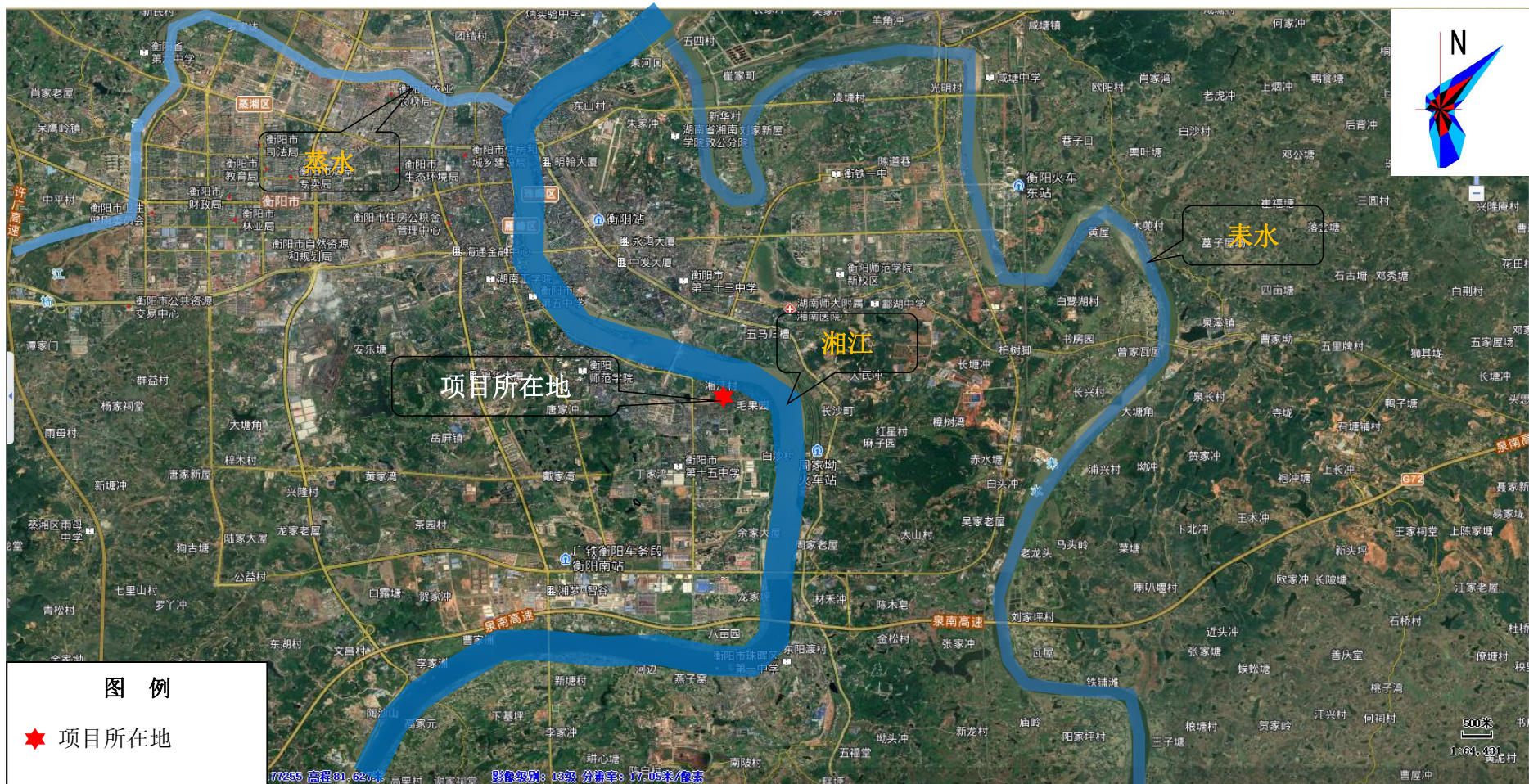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209t/a	0	0.0209t/a	+0.0209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06t/a	0	0.0306t/a	+0.030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沉 淀池沉渣	0	0	0	45t/a	0	45t/a	+45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
危险废物		废云石胶桶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
		废涂料渣	0	0	0	0.03t/a	0	0.03t/a	+0.03
		废UV固化 涂料桶	0	0	0	0.04t/a	0	0.04t/a	+0.04

	废 UV 墨水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
	废过滤棉	0	0	0	0.01t/a	0	0.01t/a	+0.01
	废活性炭	0	0	0	0.053t/a	0	0.053t/a	+0.053
	废 UV 灯管	0	0	0	0.1t/a	0	0.1t/a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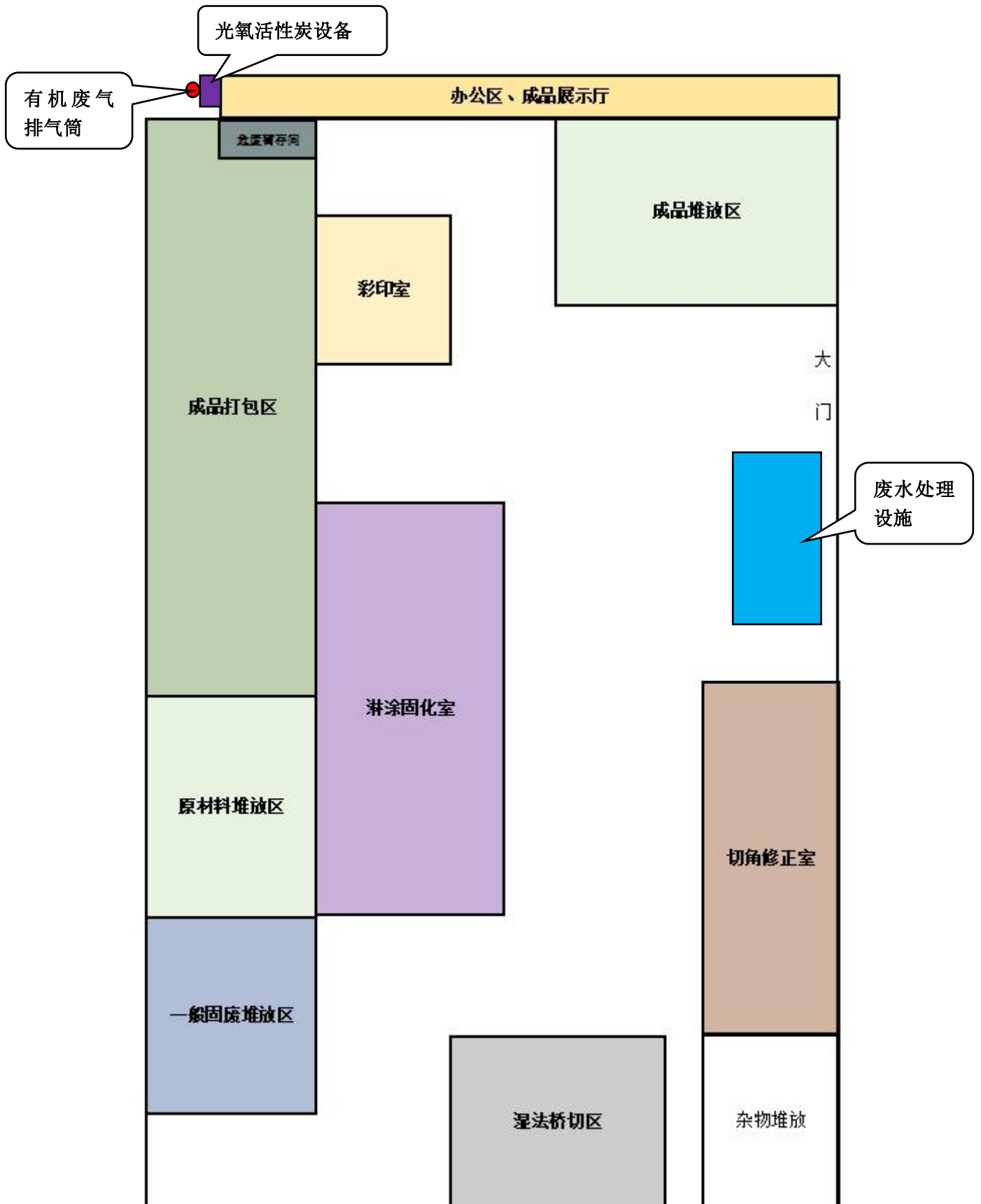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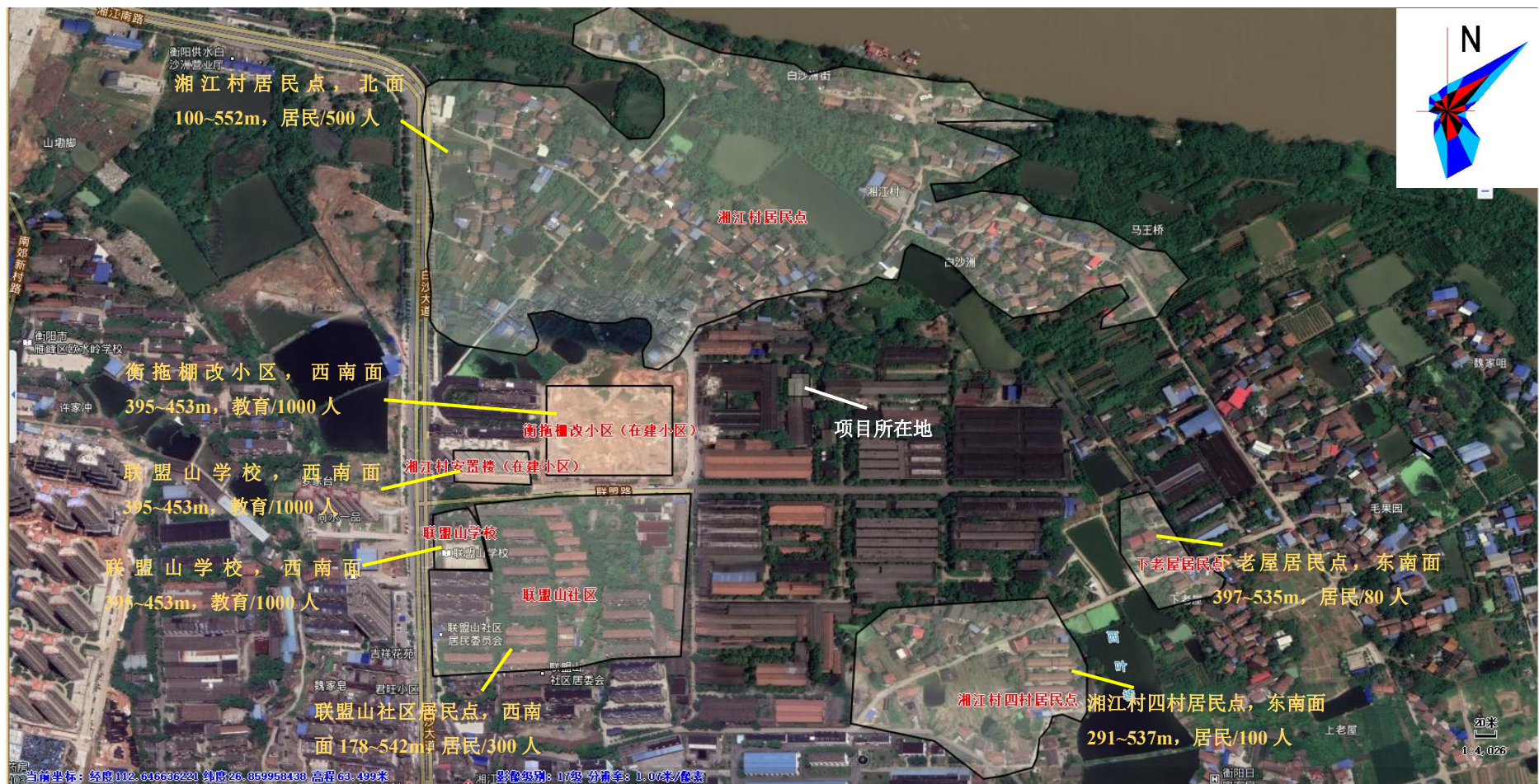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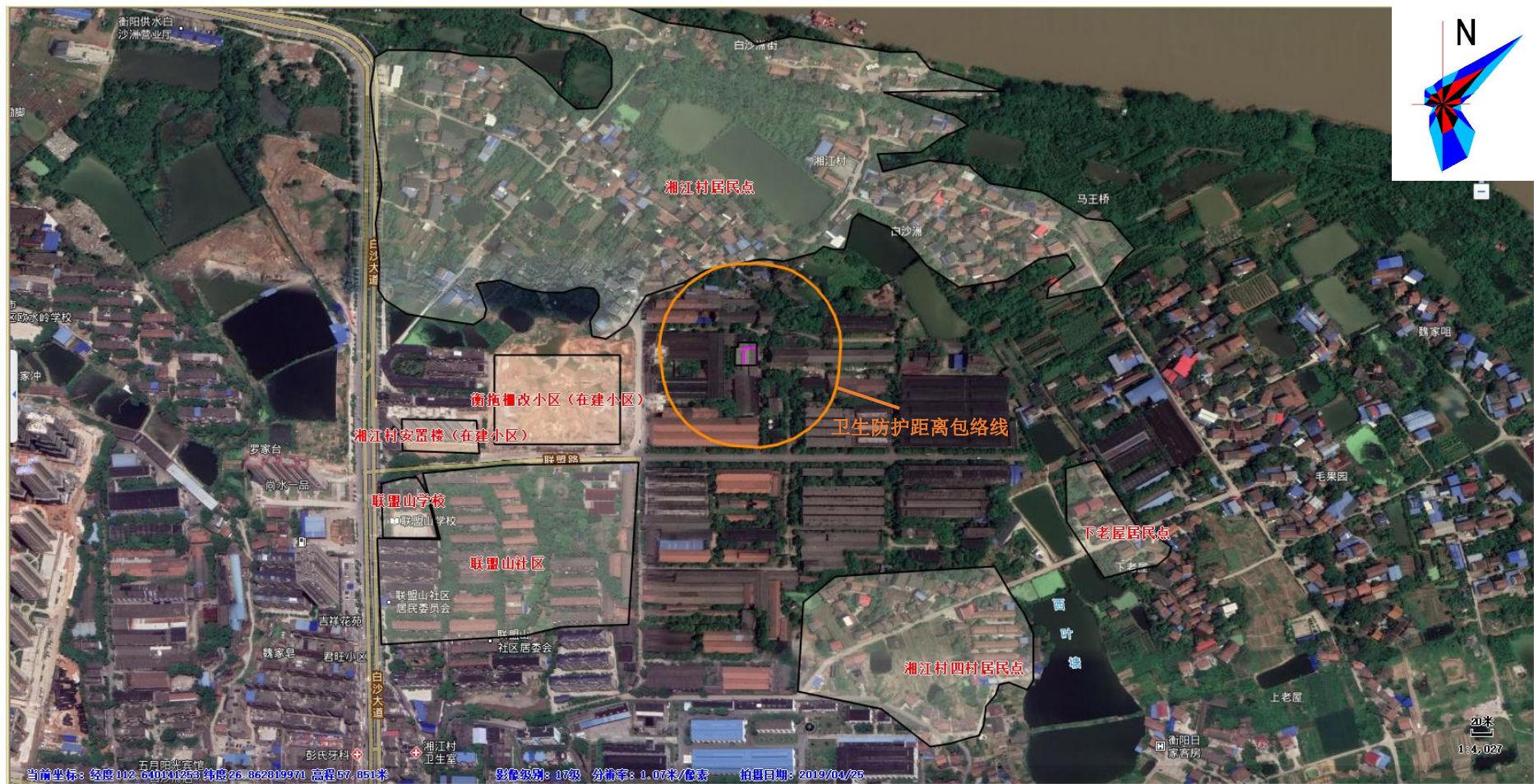
附图 2 空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主要环保目标图



附图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6-2 污水管网及排水路径图



项目厂界东面



项目厂界南面



项目厂界北面



项目厂界西面

附图 7 项目四至范围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衡阳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规定以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单位拟投资建设的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年产 3000m²大理石背景墙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特委托贵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保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书），请你单位凭此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单位（公章）：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

日期：2021年8月6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年产3000m²大理石背景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雁峰区尚强石材

报告日期：2021年9月3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年产 3000m ² 大理石背景墙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联盟山 108 号		
采样日期	2021.8.29-8.31	分析日期	2021.8.30-9.1
主要采样人员	王旺德、蔡佳	主要分析人员	王珍、胡浩东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地西南面 130m 处联盟山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1 次/天，3 天
噪声	N1-N4 项目地四周外侧 1m 处	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2	70μg/m 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8	30dB (A)

(本页完)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8月29日	8月30日	8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G1项目地西南面130m处联盟山居民点	270	240	290
气象参数	29日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1m/s; 气温: 35.2℃; 气压: 99.7kPa; 30日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3m/s; 气温: 36.4℃; 气压: 99.8kPa; 31日天气: 阴; 风向: 南; 风速: 1.2m/s; 气温: 36.2℃; 气压: 99.9kPa。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Leq ;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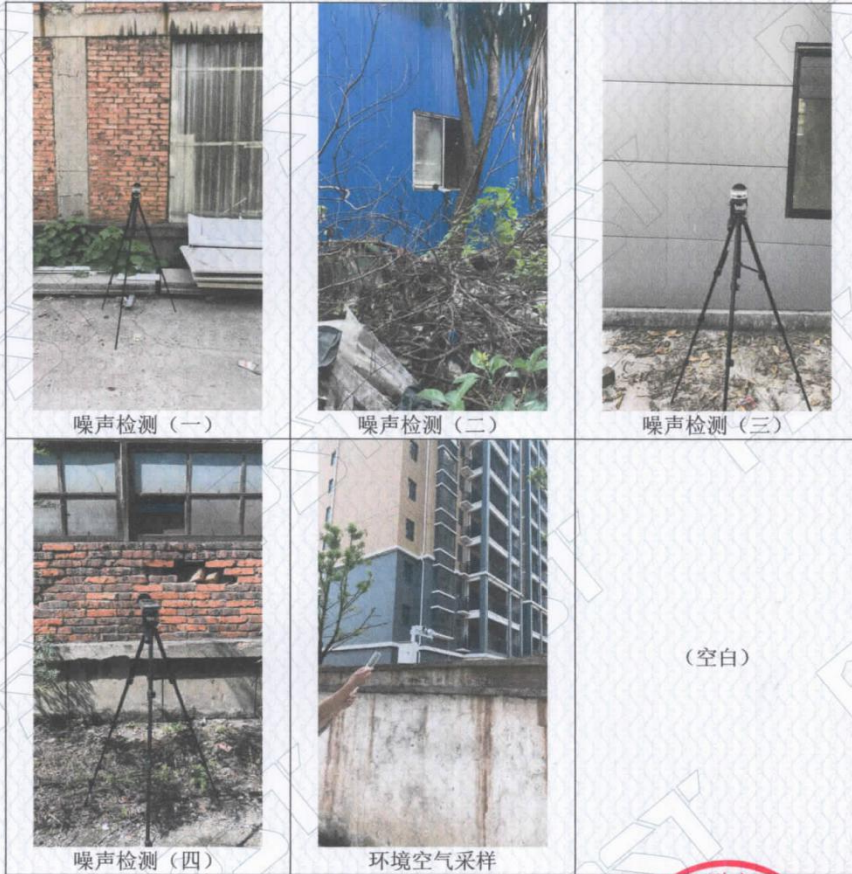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8月29日		8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项目地东侧外1m处	57	48	56	47
N2项目地南侧外1m处	56	41	52	43
N3项目地西侧外1m处	56	44	52	42
N4项目地北侧外1m处	57	44	51	44
气象参数	29日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1m/s; 30日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3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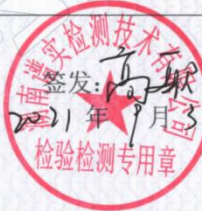
六、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潘斌

审核: 姚进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质量保证单

按照雁峰区尚强石材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司为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年产 3000m² 大理石背景墙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提供了监测数据，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年产 3000m ² 大理石背景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联盟山 108 号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现状监测时间	2021.8.29-8.31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一个点位三个数据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噪声	四个点位一十六个数据	废渣	—
底质	—	恶臭	—
振动	—	—	—
土壤	—	—	—

经办人：唐玲

审核人：姚凌云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406M4R3E55G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经营者 肖衡念

经营场所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联盟山108号

经营范围 建材 石材 加工 安装及销售 石制家具 石制工艺品 石材养护
材料的研发 设计 经营 服务 新型节能环保建筑装饰材料 生产
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月7日

李坤台

租赁合同

出租方 (简称甲方): 德阳市禹江泵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 (简称乙方): 李坤台

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且乙方应具备有效相关资质, 甲方同意将公司部分资产使用权向乙方出租, 严格执行本租赁合同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的租赁物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厂房、场地; 第二类为设备设施、工模夹具等。甲方将下列条款 1.1、1.2. 所指租赁物的使用权向乙方出租。

1.1. 厂房(场地): 德阳德江泵业有限公司 (面积: _____ 平方米)。

1.2. 设备、设施、工模夹具等 铸造车间东头厂房, 该厂房西侧的五间房屋, 该五间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价值/元	功能	完好率	使用许可
1	签订本合同时现有的设备设施。						
2							
3							
4							
5							
6							
7							
8							

房屋西侧的场地 (厂房西侧)。该厂房东也两间房。
李坤台

第二条 押金

2.1. 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和预期水电费用, 考虑到乙方的信用和承受能力, 乙方向甲方交付押金 (三个月租金量) 贰万捌仟元 (¥ 28000 元)。

2.2. 乙方须在使用租赁物前向甲方交付押金; 本合同正常终止时, 甲方须按本金 (不计利息) 向乙方归还押金。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其支付

3.1. 租赁费用有租金、厂房、设备、水费、电费及管理费用。

3.2. 双方商定, 月租金为 8500 元 (不含税), 每月支付。乙方须按照“先缴租金后使用租赁物”的原则足额支付。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利息。

3.3. 租金、水费、电费按“先缴后用”的原则, 由甲方代收, 并为乙方代缴。水电用量按计量仪表; 价格按公司统一标准执行, 任何单位不得随意拖欠以上费用, 否则将承担一切负面后果。

第四条 租赁期限、一年一签。

4.1. 租赁期限为壹年, 从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 到 2022 年 6 月 1 日止。

4.2. 甲乙任何一方有续租或停租意愿的, 应至少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壹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

4.3. 合同到期,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4.4. 乙方不得转租任何租赁物。

第五条 租赁物的使用、保养维修、保管

5.1. 乙方应按原有功能使用租赁物, 不得改作他用。确需改变功能时, 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改变原有功能,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赔偿; 造成安全事故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应按正常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违反正常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赔偿；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 某些租赁物，乙方没有使用意图；但甲方不能搬走或不便搬走，只能按租赁物性质一并交予乙方保管维护。这类租赁物，在第一条 1.2. 款的“使用许可”栏目中已经表明“不许使用”，乙方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使用这类租赁物，乙方应按正常租金的 3 倍，从承租之日起补缴租金。

5.4. 乙方应按常规保养租赁物；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保养租赁物。乙方拒不保养或因保养不够致使租赁物达不到原有基本功能，乙方应当承担或赔偿因甲方恢复其原有功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5.5. 租赁物的维修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拒不维修或因维修不够致使租赁物达不到原有基本功能，乙方应当赔偿因甲方恢复其原有功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5.6. 租赁物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5.7. 合同期内，乙方享有租赁物的专用权。

5.8. 乙方自行保管好自己物资，并对自己物资负责。

第六条 装修

6.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造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门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6.3. 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恢复租赁物的原貌。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产权及拆除权或要求甲方予以补贴。

第七条 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及治安管理、文明卫生管理等

7.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好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生态环保、安全排放卫生绿化等工作。各项工作实行“门前三包”管理机制考核。

7.2. 乙方应按规定配置合格的灭火器具，严禁将消防设施改作其他用途。

7.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承租场地的防火安全。

7.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门卫、交通、治安、文明创卫等管理。

第八条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8.1. 租赁期满且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合同终止；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8.2. 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三 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 五 日内，乙方仍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3.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6 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电话、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生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在乙方

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5. 甲方因国家建设、资产整体处置、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甲方必须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赔偿。

8.6.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须按年度租金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造成损失时,对方不予赔偿。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甲乙所述的地址为准,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如若地址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2.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合同有效租赁期限截止后收到承租方交纳应缴纳的租赁费后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自动解除。

12.4. 租赁物所有权人是衡阳德拖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同意转租,同意乙方的优先续租权。12.5. 乙方为甲方办公室租 400 平方米厂房做钢结构下棚,费用由乙方承担。

出租方(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王忠

承租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王忠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联盟山 108 号

地址: _____

电话: 13907478127

电话: 13907479558

合同签字日期: 2019年12月2日

合同签字日期: 2019年12月2日



13789381418

2019.12.2

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年产 3000m²大理石背景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函审）小组（名单附后）。根据三位专家对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年产 3000m²大理石背景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函审个人意见进行了综合，形成如下综合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年产 3000m²大理石背景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联盟山 108 号

建设单位：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 25%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衡阳衡拖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占地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车间内设有加工区、原料区、打包区、成品区以及办公辅助用房，同时配套电力、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和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工程内容详见《报告表》2-5。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本《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全面，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环境现状叙述、工程分析基本清楚，评价方案符合导则要求，环境影响分析基本正确，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修改、补充完善经专家复核后可报审批。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明确项目大理石板的性质，天然石材需补充放射性水平作为准入要求，人造大理石明确其主要成分；补充与项目所在地的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2、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明确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原料储存、产品堆场、污水处理、固废暂存和废气处理等的位置和范围；环保工程中应该加强相关环保内容的建设（切割、打磨工序应该相对封闭，明确切割、打磨工序厂房根据现有厂

房实际情况封闭改造要求，并做好收除尘措施，湿法除尘的废水应该收集、处理后满足回用要求再回用，仅沉淀是满足不了回用要求的。成品干法打磨应在固定工位上布袋除尘措施)；明确沉淀池沉渣其合理去向，同时需说明厂内脱水、暂存要求。

3、补充项目环保目标的距离、规模及方位，将拟建楼盘作为环保目标（环保目标分布图与环保目标表不一致）；补充识别厂内是否存在噪声、粉尘及有机废气敏感企业；核实项目噪声源强数据。

5、补充分析项目废水收集、处理措施的可行性，明确主要工艺参数及池容容积；补充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的选择合理性分析，完善各参数选择依据。

6、补充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需细化各环保设施的参数）。

7、补充项目四至范围图、项目区污水管网及排水路径图、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等相关附图；补充厂房租赁协议作为附件。

四、项目的总体评估意见

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成员：贺秋华（组长）、陈朝猛、邓钦文（执笔）

2021年11月8日

雁峰区尚强石材定制中心年产 3000m²大理石背景墙建设项目 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刘红军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8974709526	
陈朝晖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8626625555	
刘红文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3548505538	

年 月 日